借　款　契　約（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專用）

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借款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

管　主
管主副
辦　經

立借款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向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
借款，並邀同　等為本借款之保證人，約定遵守條款如左：

一、契約類型與借款金額、額度（以下簡稱本借款）：
□(一)一次撥付型：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並一次撥付予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
□(二)循環動用型：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為新臺幣　元整。

二、借款期間：
□(一)一次撥付型：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循環動用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三、借款之交付：
□(一)一次撥付型：乙方全數撥入甲方之□□□□－□□－□□□□□－□－□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二)循環動用型：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電話語音轉帳或網路轉帳，在甲方之□□□□－□□－□□□□□－□－□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三)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帳戶：乙方直接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於　銀行之　存款第　號之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四、利息計算：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方式之一計付。
□(一)採固定利率，依年利率　%計息。
□(二)依乙方　□　季基準利率　□　月基準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現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　□　季基準利率　□　月基準利率　變動而調整，並自　□　調整日起　□　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其他個別約定方式：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各專案辦法之不同分為下列三種方式：
（一）短期放款，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三）循環動用型，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五、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依左列方式之一約定：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　年　月　日）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六)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
甲方如延遲還款本或付息時，應自約定繳款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約定繳款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乙方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上述之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七、為合理反應乙方提供借款之作業成本，甲方同意繳付左列費用予乙方，並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左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
本項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借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費用總金額加計甲方應付各項費用之合計數，以本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另本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借款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

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一、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二、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四、應繳納本息及有關債務產生費用（包括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處理：

甲方同意乙方由□□□□—□□—□□□□□—□—□帳戶內，按應繳納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票據等支付憑證。

十五、服務專線：（左列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一) 電話：　　(二) 傳真：

(四) 網址：https://ttc.scu.org.tw　　(五) 其他：　　(三) 電子信箱：ttc188@ms17.hinet.net

十六、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先告知甲方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七、甲方如有下列之情形，乙方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九、契約之交付：

本借款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季基準利率及月基準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

(一)「季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1「季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加一%訂定之。

2「季基準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一%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季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3 甲方實際放款利率依個人信用條件、授信風險等情形訂定加碼幅度。

(二)「月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1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月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2 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季基準利率」相同。

(三)乙方調整季基準利率及月基準利率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季基準利率及月基準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之方式告知甲方，（如存摺登錄、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書面通知等），如未為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季基準利率及月基準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依本借款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項之約定。

甲方（即借款人）		（簽章）	對保人	對保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對保時間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科目帳號：	
申請書序號：	
借款憑證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方：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統一編號：68920102

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